

法律职业技能竞赛丛书

主 编 谭世贵
副主编 吴高庆 苏新建

法 之 辩

浙江省首届法科大学生
法律职业技能竞赛辩论赛实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014033809

法律职业技能竞赛丛书

主
副

D920.4
214

法 之 辩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藏书
图书馆

浙江省首届法科大学
法律职业技能竞赛辩论赛实录



北航

C1722090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之辩:浙江省首届法科大学生法律职业技能竞赛辩论赛实录/谭世贵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1

(法律职业技能竞赛丛书)

ISBN 978-7-5615-4948-3

I. ①法… II. ①谭… III. ①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1880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19 插页:2

字数:237 千字 印数:1~2 000 册

定价: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法律职业技能竞赛》丛书编委会

主任

谭世贵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世忠	王 健	方建中	田信桥
李占荣	阮国平	陈 党	吴高庆
苏新建	罗思荣	张炳生	斜晓东
陶丽琴	唐长国	袁继红	梁开银
黄 彤	黄 威	揭 明	喻文莉



谭世贵

从上世纪末到本世纪初的短短十多年时间里，随着高等教育扩招政策的全面实施，我国的法学教育一路高歌猛进。据统计，1995年，我国的法学院、校仅有140所，在校学生8万余人。到2009年，全国的法学院、校已发展到630多所，在校学生30多万人。14年间，我国法学院、校的数量和在校生的人数增加均达4倍之多。但是，量的扩张并没有带来质的提升，相反，出现了师资水平下降、培养模式单一、学生创新意识不强和实践能力不高的严重问题，同时，法学专业学生就业率低的状况也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面对教学质量的严重滑坡和社会舆论的普遍关注，我国的法学院、校积极应对，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改革培养模式，加强教学建设，改善教学条件，健全质量控制，以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其中，诸多高校纷纷采用“三个率”（司法考试通过率、研究生考取率和公务员录用率）来衡量法学院、系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即“三个率”高，则表明法学院、系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就高，反之就低。殊不知，这种以“三个率”来衡量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做法，实际上是“考试万能论”的翻版，其培养的只不过是学生死记硬背的能力和应对考试的能力，而法学专业学生所应具备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特别是法律思维能力、口头表达能力、论辩能

力和写作能力等)并没有得到很好的锻炼和提高。这也从另一方面说明了,尽管我们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采取了诸多措施,但为何效果仍不理想的问题。由此,迫切需要我们更新观念,转变思路,另辟蹊径,寻求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的新途径、新举措和新突破。

正在我们为此彷徨、踌躇之时,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启动为我们拨开了迷雾,指明了方向。2011年11月23日,教育部、中央政法委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决定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其总体目标是:经过10年左右的努力,形成科学先进、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理念,形成开放多样、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培养造就一批“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为实现这一目标,该《若干意见》确定了分类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创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环节、加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等五项主要任务和建设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实施高校与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建设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开展法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建设高水平教材、制定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标准等六项工作措施。其中,明确提出要在全 国范围内,“建设80个左右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20个左右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20个左右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2012年6—7月,经中央部委属高校直接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申报,教育部组织专家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差额投票产生了“全国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包括60个“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2个“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12个“西部基层法

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其中在浙江，浙江大学获准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浙江工商大学获准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在浙江省属高校 20 多所法学院、系中，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能够入选“全国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这既是很大的荣誉，是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我院办学水平的充分认可，同时也带给我们巨大的压力和前所未有的挑战。一方面，如何把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好，真正把学生培养成为“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成为我们必须努力完成的一项艰巨任务。另一方面，如何发挥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辐射效应和我院作为“浙江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挂靠单位的牵头作用，扎实推进浙江省高等法学教育的科学发展和整体提升，也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全新课题。

正是基于对上述情况的观察与思考，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在 2012 年 3 月新学期伊始，便制定了在全院学生中开展辩论赛、演讲比赛和征文比赛三项竞赛活动的计划并开始实施（该学期举办了征文比赛）；在 201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浙江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年会暨转型发展中的浙江法学教育研讨会”上，我提出了建设“浙江法学教育网”和举办“浙江省法科大学生竞赛活动”（具体分为辩论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和模拟法庭比赛）的倡议，得到会议代表和兄弟院系的积极响应。会后，我们及时向省法学会的领导和省教育厅高教处的同志作了汇报（在汇报过程中，省教育厅高教处王国银副处长建议将“法科大学生竞赛”更名为“法律职业技能竞赛”，以更加符合强化法律职业技能培养的法律人才培养要求，我们采纳了他的建议），拟定了竞赛章程和各项比赛的规则，筹措了部分竞赛经费，与兄弟

院系的院长、主任进行了联系、沟通，并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了有17所法学院、系负责人参加的院长（主任）联席会议。会议经充分讨论，决定成立浙江省高校法律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通过竞赛章程和比赛规则，并确定每学期举办一项竞赛活动（即2012年上半年举办辩论赛、下半年举办征文比赛，2013年上半年举办演讲比赛、下半年举办模拟法庭比赛）。首届浙江省高校法律职业技能竞赛（“振才杯”辩论赛）在各院、系进行初赛的基础上，分别于2013年5月11、12日和25、26日在浙江工商大学进行了复赛、决赛，取得了圆满成功。

在全省范围内举办包括辩论、征文、演讲和模拟法庭等四项比赛在内的法律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这在国内尚属首次，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第一，有利于改变法学教育培养模式单一的状况，建立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长期以来，我们一直采用课堂讲授的培养模式，教师与学生之间缺乏互动，学生靠死记硬背获得知识。举办辩论、征文、演讲和模拟法庭等各项比赛，能够改变“满堂灌”的单一培养模式，使辩论、演讲场所和模拟法庭变成生动、有趣的第二课堂，实现教与学的良性互动，从而建立新的人才培养模式，更加有利于学生的全面成长与个性发展。第二，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切实提高法律人才的培养质量。实践证明，传统的课堂教学与书面考试的方法磨炼的是学生的记忆力，《高等教育法》所要求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目标难以得到实现。通过开展辩论、征文、演讲和模拟法庭等各项比赛，学生将在语言表达、法庭辩论、论文写作等方面得到实战性的训练；同时，学生要在比赛中获得好成绩，就必须探寻新思路，采用新方法，提出新观点，构建新思维，这无疑有利于培养学生标新立异、开拓创新的精神以及能说会道、能言善辩、妙笔生花和

临场应变的能力。第三，有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以更好地适应法律工作的要求。在司法实践中，法官、检察官、律师只有拥有能够“唇枪舌剑”的良好“口才”和能够高质量地撰写各种诉讼文书的良好“笔才”，才能胜任司法工作。很显然，以磨练学生记忆力为根本特征的课堂教学不可能培养出“口才”和“笔才”俱佳的法律人才，而只有通过经常性地₁进行辩论、征文、演讲和模拟法庭等各项比赛，才可能使学生切实掌握“能说会写”的法律职业技能，从而在走上法律工作岗位后能够较快地适应法律工作的要求，早日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官、检察官或执业律师。第四，有利于促进全省高校法律院系交流与合作，促进我省高等法学教育的创新发展和整体提升。在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长三角地区，与上海市、江苏省相比，浙江省的高等法学教育尚有较大的差距。我们认为，除需要政府重视外，更需要全省高校的法律院系加强交流与合作，以实现共赢与发展。而各法学院、系组织起来，常态化地开展辩论、征文、演讲和模拟法庭等各项比赛，无疑是法学院系之间进行交流与合作的重要途径。第五，有利于提高浙江省高等法学教育在全国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目前，其他省份如山东、广东等，已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模拟法庭等单项比赛，而只有我省高校在全省范围内定期开展了辩论、征文、演讲和模拟法庭等四项比赛。因此，只要全省高校的法学院系团结合作、齐心协力，将各项比赛工作做好，同时扩大并加强其他形式的交流与合作，就一定能够逐步提升我省高等法学教育在全国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在不太长的时间内达到先进水平。

令人欣喜的是，在首届浙江省高校法律职业技能竞赛（“振才杯”辩论赛）的举办过程中，我们₂有幸结识了厦门大学出版社副社长施高翔先生和编辑甘世恒先生。经过多次沟通和讨论，厦大出版社愿意把我们比赛的成

果编辑成书并无偿出版；辩论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和模拟法庭比赛等四项比赛的成果编辑成书，分别取名为《法之辩——浙江省首届法科大学生辩论赛实录》、《法之思——浙江省首届法科大学生征文比赛获奖论文集》、《法之声——浙江省首届法科大学生演讲比赛获奖演讲稿》、《法之绎——浙江省首届法科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实录》。

我们相信，浙江省高校法律职业技能竞赛的常态化举行以及比赛成果的相继出版，不仅是我们进行法学教育改革，寻求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的新途径、新举措和新突破的有益探索，也是我们浙江省高校法学院系开展交流与合作所获成果的集中展示，必将有力地提升浙江省法学教育的整体水平和在全国的影响力，促进浙江省法学教育的创新发展与合作共赢。

是为序。

（作者系第四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

目录

一、当今中国应不应该允许异地高考	001
辩题解析	001
参赛队伍简介	002
赛场实录	003
指导建议	037
二、离婚率的提高是 / 不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	040
辩题解析	040
参赛队伍简介	041
赛场实录	042
指导建议	075
三、离婚率的提高是 / 不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	076
辩题解析	076
参赛队伍简介	076
赛场实录	078
指导建议	107
四、当今中国应不应该允许异地高考	109
辩题解析	109
参赛队伍简介	109
赛场实录	111
指导建议	140

五、有偿代买火车票是合法行为 / 违法行为 —— 141

辩题解析 —— 141

参赛队伍简介 —— 142

赛场实录 —— 143

指导建议 —— 173

六、媒体介入对中国的司法公正的利弊比较 —— 175

辩题解析 —— 175

参赛队伍简介 —— 176

赛场实录 —— 176

指导建议 —— 215

七、我国司法应加强精英化还是大众化 —— 217

辩题解析 —— 217

参赛队伍简介 —— 218

赛场实录 —— 218

指导建议 —— 252

八、刑事司法判决应该 / 不应该考虑民意 ——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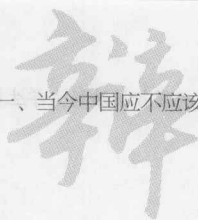
辩题解析 —— 254

参赛队伍简介 —— 255

赛场实录 —— 255

指导建议 —— 289

后记 —— 292



一、当今中国应不应该允许异地高考

2013年5月12日 复赛第二轮第1场

正方：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辩论队

VS

反方：温州大学法政学院辩论队

辩题解析



辩论的题目一般具有两难的特征，即任何一方的立场都不能完全成立，存在可互相辩驳之处，这也是辩论之魅力所在。审题是拿到辩题后的第一步，弄清辩题对于之后的立论、攻辩、自由辩与结辩环节都起着大方向的作用。第一，要了解它是属于什么类型的辩题。抓住辩题中的“应不应该”，可以判断它是一个应然性辩题，或者说是价值性辩题。对于这种类型的辩题一般是建立在价值和事实的角度进行辩驳。第二，要对辩题的概念进行界定。首先，分析辩题的词语构成。就“当今中国应不应该允许异地高考”而言，可以将其拆分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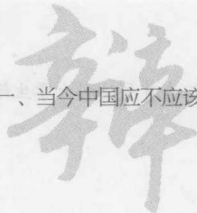
词语构成：“当今中国”、“应该”、“不应该”、“允许”、“异地高考”。然后，是对这些词语的概念进行定义，寻找出本方立场的关键词与核心价值。有些可能会通过百度，有些可能会通过查阅字典辞海，不管以何种方式进行搜索，最后下的定义都应该有利于本方的立场，而不是照搬照抄。第三，对辩题进行初步的价值分析。以本辩题为例，正方可以更多地从价值层面考虑策略，而反方则可以更多地从事实层面进行论证。

参赛队伍简介

正方：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辩论队

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辩论队成立于2007年，由一群热爱辩论的法学学子自发组成。辩论队始终以“法治天下，辩通古今”为口号，并积极学习辩论知识和技巧，不断提升队内实力。辩论队现有成员18人，均为大一、大二、大三擅长辩论、热爱辩论的同学。2012年，队内首创教练制度，并邀请辩论队前队长李梦莹担任教练。此举显著提升了队伍水平。辩论队取得的辉煌成绩如下：

- 2008年 杭州师范大学第一届“树人杯”辩论赛亚军；
- 2009年 八大高校“争鸣杯”法学联盟大赛亚军；
- 2009年 杭州师范大学第二届“树人杯”辩论赛冠军；
- 2011年 杭州师范大学第四届“树人杯”辩论赛冠军；
- 2011年 第五届在杭高校律师辩论赛亚军；
- 2012年 杭州师范大学第五届“树人杯”辩论赛冠军；
- 2012年 浙江省第一届金牌辩护人大赛冠军；



2013 年 浙江省第二届金牌辩护人大赛冠军；

2013 年 浙江省首届法科大学生法律职业技能竞赛“振才杯”辩论赛季军。

反方：温州大学法政学院辩论队

温州大学法政学院辩论队成立于 2008 年，目前隶属于温州大学法政学院。辩论队起初是由几名对辩论有兴趣的同学自发组成的一个辩论小组，在学院的帮助下不断地发展形成今日的由在校学生独立组织运行的一支院辩论队。辩论队秉持“在实践中学习辩论，在辩论中提升素质”的原则，以“明辩知理，将思辨进行到底”为宗旨，以“认真对待，不留遗憾”为团队理念，以“努力打造成为独具特色的一流辩论团队”为发展目标，积极代表法政学院参加院、校、市、省等各级比赛，通过辩论与外界同学加强交流、增进了解，将展示大学生精神风貌和探寻辩论艺术发展规律相结合。在非比赛期间，其主要活动为培训队员，锻炼新人，邀请优秀辩手为队员进行系统、规范的培训，通过与院内外辩论队打模拟赛提高队员的整体素质和辩论水平。取得的荣誉主要有：

2012 年 温州大学第五届辩论赛一等奖；

2013 年 温州大学第一届友谊辩论赛最佳思辨团队；

2013 年 浙江省首届法科大学生法律职业技能竞赛“振才杯”辩论赛优秀组织奖。

赛场实录

【主席】各位评委、同学，大家下午好！欢迎大家前来观看由浙江工商大

法学院承办的2013年浙江省首届法科大学生法律职业技能竞赛“振才杯”辩论赛，我是本场比赛的主席宋嘉玲。让我们有请双方辩手入席。

首先，请允许我宣布本场比赛的规则：本次比赛采用南审制^[1]的赛制，共分为五个环节，分别是开篇立论、驳论及对辩、盘问及小结、自由辩论以及总结陈词。

1. 开篇立论

(1) 正方一辩发言，时间为3分30秒。论据内容充实清晰，引述资料恰当。

(2) 反方四辩盘问正方一辩，时间为1分30秒。反方四辩须针对正方一辩的立论进行针对性盘问。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而质询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中止答辩方。

(3) 反方一辩发言，时间为3分30秒。论据内容充实清晰，引述资料恰当。

(4) 正方四辩盘问反方一辩，时间为1分30秒。正方四辩须针对反方一辩的立论进行针对性盘问。

2. 驳论及对辩

(1) 正方二辩针对对方立论作驳论，时间为2分钟。

(2) 反方二辩针对对方立论作驳论，时间为2分钟。

(3) 正方二辩对辩反方二辩，时间各1分30秒。双方以交替形式轮流发言，辩手无权中止对方未完成之言论。双方计时将分开进行。

3. 盘问及小结

(1) 正方三辩盘问，时间为2分钟。正方三辩可以质询除对方三辩外任何辩手。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而质询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中止答辩方。

[1] 南审制又称华语辩论锦标赛赛制，由南京审计学院君和思辩社设计并应用于华语辩论锦标赛，故称南审制（编者注）。

(2) 反方三辩盘问，时间为2分钟。反方三辩可以质询除对方三辩外任何辩手。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而质询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中止答辩方。

(3) 正方三辩小结，时间为1分30秒。小结是对质询环节的总结，需针对质询时的交锋内容与回答进行反驳。

(4) 反方三辩小结，时间为1分30秒。小结是对质询环节的总结，需针对质询时的交锋内容与回答进行反驳。

4. 自由辩论

双方辩手进行自由辩论，时间各4分钟。由正方开始发言。发言辩手落座视为发言结束，同时也视为另一方发言记时开始的标志，另一方辩手必须紧接着发言；若有间隙，则照常计算应回答方的时间。同一方辩手的发言次序不限。如果一方时间已经用尽，另一方可以继续发言，也可以向主席示意放弃发言。

5. 总结陈词

(1) 反方四辩总结陈词，时间为3分30秒。

(2) 正方四辩总结陈词，时间为3分30秒。

本场比赛评委是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魏新璋老师、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李忠强老师、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法规处副处长边宇阳老师、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主任徐宗新老师、浙江大宇律师事务所主任陈权老师。让我们再次以热烈的掌声感谢各位评委老师的到来。

本场比赛的辩题是“当今中国应不应该允许异地高考”。

正方是来自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同学们，他们所持的观点是“当今中国应该允许异地高考”。有请正方辩手进行自我介绍。

【正方一辩】您有您的己方观点。

【正方二辩】我有我的合理看法。